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示范区住建局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梳理我局政务信息，对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重点领域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按工作流程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做到规范化、系统化地公开政府信息。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 持续加强主动公开信息工作。强化工作管理，严格保密审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主动公开建设信息 1743 条，政务平台公开信息 422 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和实施 89 条，行政许可事项 149 项，行政处罚 40 项，全部做到按程序规范进行，适用法律准确，结果公开。

(二) 积极抓好政策解读和关切回应。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资源，回应舆情、网民和群众关切。截止目前，办理网民留言 74 件。

(三) 全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先后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工程二期扬尘治理、施工进展及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设计变更、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施工管理信息 89 条；住房保障方面，其中下冶镇、王屋镇、邵原镇等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34 条；保障性安居住房信息 26 条。

(四) 务求依申请公开办理实效。在系统内部重新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责任人、办理程序，并对外公开，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同时，在办理过程中，注重与群众的时时沟通交流，弄清楚其真实意图及诉求，并立足解决问题，做到办理与解决群众困难并重，效率与成效并举。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群众满意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5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宣传工作开展的还不够深入和广泛，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基础性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人员力量方面欠缺。2、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因我局职能多、事务多，加上市民对行政事务的关注度较高，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和要求相比以往也相对有所提高，因此需要随着社会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形式进行提高。

(二) 改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流程。通过制定文件等具体措施对我局信息公开的范围、渠道、流转程序、保密审查制度方面进行规范化。2、进一步完善功能。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